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憲文

上列受刑人因背信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9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憲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黃憲文因背信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8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12年7月2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84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8430號）後，認聲請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李政庭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